

第二梯次荷蘭Liffe期貨商品及制度考察 順利完成



本會荷蘭Liffe期貨商品及制度第二梯次考察團由詹理事正恩(光和證券董事長)率領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共計13人，於2月25日參訪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之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NYSE Euronext) 旗下的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NYSE Liffe)，考察短天期選擇權(daily/weekly options)商品及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以瞭解其運作實務與市場現況，並作為我國日後發展相關產品及制度之參考。

整個參訪行程自上午8點30分開始，首先在NYSE Liffe交易所的工作人員帶領之下，參訪團進入位於3樓的會議廳，並獲該所執行長Alan帶領四位相關部門主管熱情接待，在彼此交換名片及簡單自我介紹後，Alan先陪同參訪團成員參觀交易所內的建築物及介紹其歷史淵源，並且特地在當天的交易開盤時間前，為本會參訪團安排難得的敲鐘儀式，透過實況轉播傳送至各大國際媒體。當天的交易就在本團的團長詹理事正恩代表敲鐘後，正式開始，參訪團隨後前往另一個會議室，觀賞介紹該交易所歷史的影片，之後並由執行長Alan簡報該所的商品與制度。

本次參訪的重點之一為短天期選擇權商品之發展現況，該所除推出為期一周的選擇權(weekly options)外，更趁勝推出為期兩天的選擇權商品(daily options)，以滿足不想承擔隔夜風險的交易人需求，同時也成功吸引短線交易者的青睞，致使該兩項商品的標的物數量及成交量順勢放大，2010年平均每月交易量達80萬口，可謂相當成功的商品。此外，參訪團亦觀摩了該所為店頭市場所提供的集中結算機制，瞭解此一措施的確可以排除店頭交易者的信用風險，為店頭交易雙方帶來實質的交易安全與保障。

由於NYSE Liffe的短天期選擇權商品與店頭集中結算制度在國際間頗富盛名，因此在整個簡報過程中，參訪團的提問非常踴躍，該所執行長Alan也不吝惜地與團員分享經驗，雙方均希望借鏡該所的發展經驗，可以協助我國期貨市場推出相關的商品及新的結算制度，以便客戶可以有更多的交易選擇與交易保障。在簡報結束後，為了感謝NYSE Liffe的熱情接待，本會特別準備了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的紀念幣一套，由陳理事品呈(大華期貨董事長)代表致贈給執行長Alan，該所也將本會參訪團在交易所內參訪的過程全程拍照，並製作成光碟贈送所有參訪成員。在此要衷心感謝NYSE Liffe相關人員的費心安排，使得本次參訪活動順利完成，讓所有團員都能不虛此行，收穫滿載。(張佩瑜)

請認明



期貨公會會訊

一〇〇年四月號

第102期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794號

- 發行人：廖以雍
- 編輯：推廣訓練組 莫璧君
- 訂刊日：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
- 出版日：中華民國100年4月5日
-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電話：(02) 87737303
- 傳真：(02) 27728378
-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9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協助會員公司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之規定與因應措施 函請財政部國稅局釋疑及相關回覆要點說明

為協助會員公司瞭解今年起開始申報之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規定並採取因應措施，公會歷經多次討論、函請財政部國稅局釋疑及派員與國稅局人員溝通後，茲將國稅局相關回覆要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交易人之海外所得原以外幣計價時，則計算交易人海外所得時應使用之匯率？

海外期貨交易期貨商於計算交易人之外幣期貨交易損益時，除依規定按臺灣銀行外幣即期匯率當日收盤之中價折算為新台幣外，可按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之外幣交割銀行匯率計算交易人之外幣期貨交易損益，惟該項約定須載明於開戶暨受託契約中。

二、有關原始取得成本之認定？(是否以期貨交易時所建立部位為其原始成本)

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僅限於「上市有價證券(包括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存託憑證)」、「未上市股票」及「境外基金受益憑證」得採原始取得成本或98年12月31日之淨值(或收盤價)兩者從高認定其成本；由於期貨交易並非屬於前揭金融商品，故僅能以當初建立部位之價位為其原始成本。

三、成本及必要費用如何舉證？(期貨商可否以國稅局九十三年度之利率期貨交易所(損失)彙計單為參考格式)

如屬投資人進行海外期貨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可列報減除，於計算交易損益時，得提出國內期貨商出具之相關費用證明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但國內期貨商如無法提供投資人國外繳稅證明，可按稅後之實收金額計算投資人所得額，惟不可再通報或填報國外已納稅額。

另外國稅局並未訂定海外所得證明單之統一格式，僅要求期貨商提供給客戶之資料與向國稅局申報之數字相符即可，因此期貨商可自行設計證明單之格式並提供給客戶。

四、交易人因從事海外期貨交易達一定金額所領取之獎勵金，是否須計入交易人之海外所得？如是，則該所得性質為何？

1、交易人因從事海外期貨交易達一定金額所領取之獎勵金，雖由國內期貨商存入交易人帳戶，惟依其實質應屬海外期貨交易所為促進交易而為之獎勵；國內期貨商收付該獎勵金，僅係代收轉付之行為，故該獎勵金仍應視為交易人之海外所得。

2、依98年9月22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804558720號令，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4點辦理：其他所得指非屬第五點至第十三點規定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開獎勵金如依上述規定，應予以歸類為交易人之海外其他所得。(林心怡)

活動預告

100年度校園巡迴列車即將啟動 沿途停靠26站

本會校園徵才巡迴講座已邁向第五年，自從舉辦以來，廣受好評，也為期貨業界注入優質新血，今年講座主題除延續往年呼應政府擴大就業機會、替期貨商招募新血、為同學謀出路外，也要深入校園宣導合法期貨觀念，提昇正確的就業意識。

本次列車共停靠26站，大台北地區8站、桃竹苗6站、中彰投5站、雲嘉南4站、高屏2站、花東1站，詳細站名(依靠站日期排序)如下：

日期	站名	日期	站名
4/06	清雲科技大學	4/28	靜宜大學
4/08	中國文化大學	5/04	輔仁大學
4/08	臺北大學	5/04	元培科技大學
4/11	東海大學	5/05	樹德科技大學
4/13	元智大學	5/10	東吳大學
4/13	臺中技術學院	5/10	虎尾科技大學
4/15	中央大學	5/11	聯合大學
4/18	醒吾技術學院	5/1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19	黎明技術學院	5/13	政治大學
4/22	中華大學	5/18	崇右技術學院
4/27	暨南國際大學	5/19	東華大學
4/28	明道大學	5/20	中正大學
4/28	雲林科技大學	5/25	南台科技大學

(莫璧君)

敬請張貼

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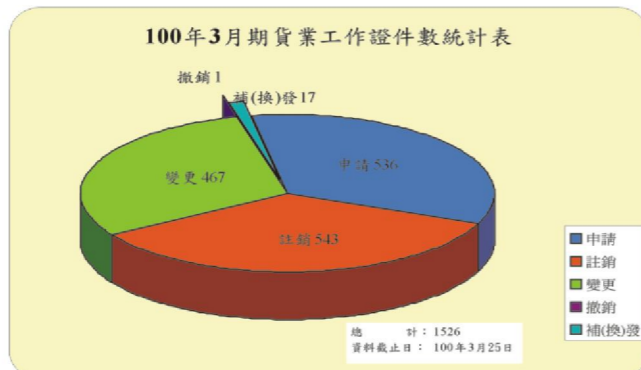
市場	台灣	新加坡	美國	日本	合計
成交量	28,484,666	293,415	339,547	6,586	29,124,214
比率	97.80%	1.01%	1.17%	0.02%	100.00%

類別	100年1月交易量		100年2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27,582,064	746,410	28,484,666	639,548	3.27%	-14.32%
日均量	1,379,103	37,321	1,780,292	33,660	29.09%	-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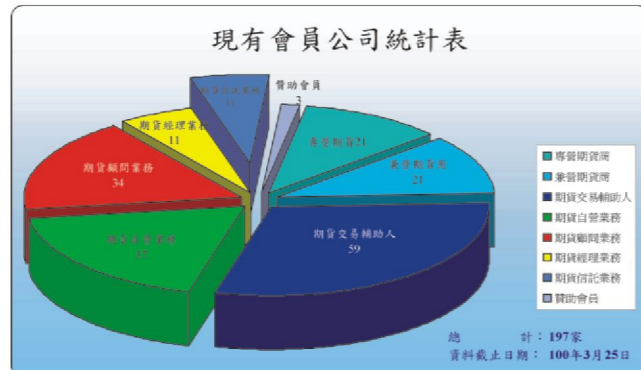
%	市場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美國	339,547	53.09%
2	新加坡	293,415	45.88%
3	日本	6,586	1.03%
合計		639,548	100.00%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TX0壹指選擇權	21,487,674	75.44%
2	TX壹股期貨	3,842,654	13.49%
3	MTX小型壹指期貨	2,111,956	7.41%
4	TF金融期貨	421,046	1.48%
5	TE電子期貨	219,670	0.77%
6	股票期貨	186,692	0.66%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69,596	0.24%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32,056	0.11%
9	XIF非金電期貨	24,398	0.09%
10	個股選擇權	21,648	0.08%
11	TGF壹幣黃金期貨	15,542	0.05%
12	XIO非金電選擇權	14,740	0.05%
13	GTO權買選擇權	14,214	0.05%
14	TGO壹幣黃金期貨選擇	14,120	0.05%
15	GTF權買期貨	8,464	0.03%
16	GDF黃金期貨	150	0.00%
17	T5F臺灣50期貨	38	0.00%
18	MSCI壹指期貨	8	0.00%
19	M50壹指選擇權	0	0.00%
20	CPF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0	0.00%
21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00%
合計		28,484,66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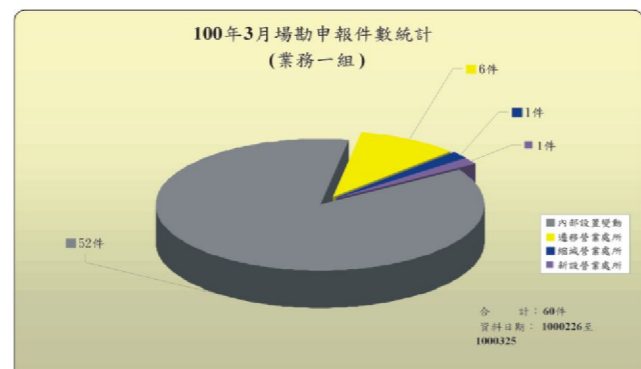
(尤姿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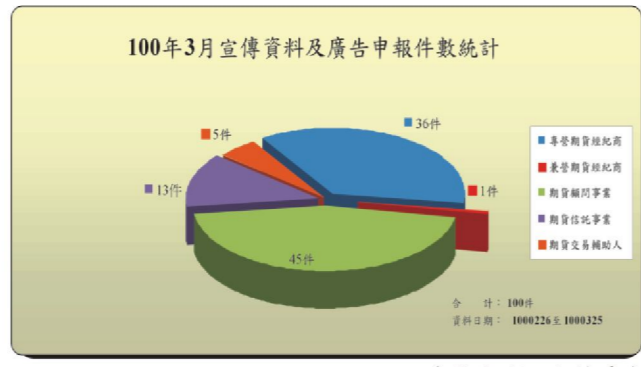
(呂珊宜)



(呂珊宜)



(呂依亭)



(湯志彬、謝美惠)

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初階	台北	2	140	130
	高雄	1	52	51
進階(一)	台北	1	94	90
	台北	1	86	85
進階(二)	台北	1	60	59
	台北	1	66	63
進階(三)	高雄	1	83	82
	台北	1	83	83
進階(四)	桃園	1	63	63
	台中	1	88	87
進階(五)	彰化	1	58	55
	台南	1	44	43
期貨顧問	台北	2	167	163
	桃園	1	85	84
期貨經紀商	新竹	1	69	69
	台中	1	82	81
期貨交易所	台南	1	68	65
	台北	1	66	56
期貨經理	台中	1	50	49
	台南	1	47	47
期貨經理	台北	1	44	44
	台北	1	44	44
總計		23	1595	1549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初階	台北	2
	台中	1
進階(一)	台北	1
	高雄	1
進階(二)	台北	1
	台中	1
進階(三)	台北	1
	台南	1
進階(四)	台北	1
	台北	1
進階(五)	新竹	1
	彰化	1
期貨經理	高雄	1
	台北	1
總計		16

(萃辰)

「聯合徵信系統」介紹

※落實KYC原則，達到跨市場監控機制

鑒於證券、期貨兩市場的客戶高度重疊，為有效落實認識客戶原則（KYC, Know Your Customer），並在對客戶及雙方市場之相關資訊的需求下促成證券、期貨商間徵信資料之交流、互享，以提升對客戶市場風險控管之廣度、深度，建立跨市場監控機制，達成跨市場風險控管之要求，台灣期貨交易所業已完成規劃期貨商透過加入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以達成跨市場風險控管之要求，本會特專文介紹此一新制度之始末。

※證券市場與期貨市場間「聯合徵信系統」的需求

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聯合徵信系統包含有個人基本資料、個人負面資料（例如：違約紀錄）、個人授信資料（例如融資融券餘額、借貸款項實際使用額度、借券餘額）及其他（例如：市場開戶數等），對於期貨商開戶徵信及持續控管信用風險之需求，具有一定程度之參考價值；又證券、期貨兩市場自91年間即開始互換違約戶資料，95年間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擴增「證券商聯徵系統」功能，另提供期貨市場開戶數予證券市場使用，足見兩市場對於徵信資料之交流確有其實際需要，且對於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與信用風險管理，應具正面效益。

※歷經九年，將期交所及期貨商納入聯合徵信系統

本案規劃可追溯自民國90年11月時，主管機關仍為「證期會」時，即指示證交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研議禁止期貨交易違約戶從事證券交易之可行性。隔年並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公司召開「增訂期貨交易違約戶不得從事證券交易之電腦管制作業」會議，同年3月配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6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2條修正，並依據91年1月31日「電腦管制作業會議」結論，自91年3月15日以後提供發生之違約資料予證券市場，證券市場亦相對提供證券市場違約資料予期交所，並經由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提供期貨商下載查詢。92年6月證期局函如期交所將91年3月15日以前之期貨違約資料納入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並就未來期貨商可否參與聯徵系統預為規劃。93年期交所洽本公會意見，本公會亦表達「應開放期貨商有權使用聯徵系統，以利瞭解客戶動態」之意見見復。次年就本公會建議開放期貨商有權使用聯徵系統乙案，期交所函請證交所依其內部評估意見轉陳主管機關，指定期交所與期貨商為得使用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之機構；同年11月證交所依主管機關函示召開「有關證券期貨商間徵信資料交流事宜」會議，會中就有關開戶數資料之提供，經討論認為尚無違反個資法之虞；至於期貨交易者書面同意方面，則決議由期交所另行與本公會協商討論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再洽證交所作進一步研議。96年2月，本公會經會員公司反覆討論後，認為期貨商無法強制期貨交易者簽署同意書亦無相關規範要求客戶配合，若實施後恐難落實，本公會遂將意見反映予期交所。至97年6月期交所召開「期貨商使用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會議，邀請證交所、本公會、本會業者開會並於會議中決議，洽請主管機關依「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指定期交所、期貨商為得利用聯徵系統之機構。同年8月金管會函請期交所洽證交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3條之規定，認定期交所及期貨商得基於特定目的而有利用聯徵系統資料之需要，並研議在平等互惠下，將期貨商客戶資料納入並規劃建立證券期貨聯合徵信系統，期交所遂於11月26日召開第二次「期貨商使用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規劃案」會議，會議中與會相關單位（證交所、櫃買中心、券商公會）對跨市場交易者徵信及風控極有助益，對期交所、期貨商加入「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均表支持贊同，並於會議中決議將規劃證券及期貨商聯合徵信系統實施階段分為二階段實施。98年4月由期交所邀請證交所、本公會及券商公會召開對於聯徵系統規劃案確認第一階段計有32項徵信資料完成跨市場共享，第二階段除持續擴充資料庫之完整性外並增加期貨新增違約逾期資料，而證券市場亦評估新增交易者委託他人下單的開戶數及被授權代理下單戶數2項資料，另兩市場共同資料（受破產宣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計2項，合計5項，至於攸關整體金融業的受破產宣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名單，將於取得相關單位之資料後得隨時納入「聯合徵信系統」，提供使用單位，而不受限於第一、二階段之規劃項目。

至此整體徵信資料內容業已抵定，而期交所與證交所資料交換系統建置的技術問題於98年4月份會議中亦一併確定，雙方交易所目前在目前違約紀錄、期貨開戶數之資料交換作業為基礎，建立提供者查詢之機制，其初步規劃如下：

- (一) 資料庫維護：現階段證券及期貨兩市場各自建置資料庫。
- (二) 資料交換作業：由期交所與證交所建立主機連線。
- (三) 業者查詢資料之方式：經由期交所建置與證交所之連線機制，再將回覆資料給期貨商端。

期交所在經過內部研議整體作業與資訊技術的規畫下，在12月將期貨商聯合徵信系統規劃書的補充說明陳報主管機關，並於99年7月與證交所就兩個交易所間的系統整合與維護做一明確分工，同年11月期交所提出作業規畫，洽本會配合辦理。

本會為配合證券暨期貨聯合徵信系統的使用，於第3屆理事第4次聯席會議通過修正開戶徵信自律規則，新增「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期交所亦獲得主管機關同意其有關聯合徵信系統之規劃。至此，歷經九年規劃、溝通、報告、會議，終於達成證券與期貨可進行跨市場的監控的目的。本項功能期交所正進行格式的修改，預計十月底將可開放會員公司提出申請使用。

我國自民國83年第一家期貨商開業以來，在客戶徵信資料的評估除了透過銀行端的退費查詢外，大部份均由從業人員藉著與客戶交談或憑藉過去經驗來判斷評估客戶信用，並無實質資料可供佐證，日後期貨商得透過聯合徵信系統，對於客戶的信用狀況將能有更確實的評估依據，進而達成跨市場監控及跨市場風險控管之要求。本規畫案自民國90年即著手規劃至99年終於底定，其間由於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等法制作業的研究、溝通及跨單位的協調，期交所盡心盡力，本公會亦深為感佩。（謝定杰）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說明概述

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業於100年2月22日中期商字第1000000739號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3月4日准予備查，就部分條文修訂說明如下：

- 一、增修第十三條條文：增列本會會員及其從業人員透過電子郵件、電子看板或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宣傳資料及廣告物，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從業人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並限由會員之總公司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對外使用，…。
- 緣近幾年來期貨市場發展蓬勃，市場競爭激烈，鑒於利用網際網路行銷為時代之所趨，而復以一日千里無遠弗屆的網路資訊，致使期貨業眾多相關從業人員有利用網際網路等方式從事業務招攬行為時，屢有為達業務招攬之目的，有許多不當甚而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另邇來主管機關屢接獲民眾檢舉會員公司及其人員，有於部落格或網際網路違規刊登期貨相關廣告，業經本會依會員自律公約條款處分，亦多次函請違規會員公司加強法規宣導，仍層出不窮，然未見改善。基於保護投資人及規範業務招攬機制，以達公平競爭之目的，遂於本條文內增列會員及其從業人員運用本辦法第3條第6款所定媒介發布之業務廣告及宣傳文件，僅能採用公司申報之「公版」。
- 二、增列新第十六條條文：本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半年內累計達三次(含)，經本會處注意改善(含)以上者，本會得對該會員增加查察輔導之次數或提高頻率。

本條文增列之目的為強化並落實會員之管理，爰增訂分級管理規定。現因從業人員眾多，違規案件與日俱增，唯有由會員公司進行有效率的管理方得有效避免或降低前揭違規情事。若相關管理人員未能積極管理所屬從業人員，導致違規案件增生，對市場公平競爭將形成負向發展，將有礙期貨市場正面之形象，本條文之增列即藉此加強會員公司管理之責及匡正市場不當現象。（謝美惠）

為協助從業人員瞭解期貨商受其利害關係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疑義，茲將金管會相關函釋要點說明如下：

依據100年3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09900508680號函，有關期貨商接受其利害關係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適用疑義，重點說明如下：

- 一、100年2月24日金管銀法字第09910007590號有關金控法45條釋疑：
 -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金融同業間交易：

- 1、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

- 2、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具有市場廣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 1、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 2、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三)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twA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五)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六)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七)租賃契約換算為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八)申購、買回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九)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十)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

(十一)證券子公司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十二)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三)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之交易。……」

- 二、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訂定之利害關係人簽訂受託契約從事期貨交易，如交易雙方均已研擬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手續費之收取及折讓已依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取及折讓自律規則」第7條之規定向本會申報備查，依主管機關之見解，該受託契約符合說明一令釋所稱「(五)……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之其他交易。」，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得逕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無需另行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陳治真）

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業務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經本會多方爭取，指日可盼水到渠成~

源起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34條第2項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經委任人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時，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復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所列各種可開立信用帳戶之身分中，並未將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納入範圍。故實務上證券商因無相關法源依據，無法受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保管機構代理客戶開立證券信用帳戶。

歷程

- 1.期經羅委員碧情為讓期貨經理事業業務能更多樣化操作，於本會99年11月25日召開之第3屆第1次經理業務委員會提案：「擬請主管機關指示證券周邊單位，將期貨經理事業經委任人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時，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乙案納入相關規範。」，會中獲得各委員同意與支持，通過此議案。
- 2.本會續於99年12月21日以中期商字第0990005903號函，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研議修訂相關規定，納入期貨經理事業經委任人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時，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期間本會持續與主管機關對於此議案進行溝通，於100年1月19日以中期商字第1000000277號函，建請主管機關同意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32條持有之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餘額依有價證券之市值計算，不得超過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40%，且融資餘額與融券餘額(融券餘額與借券賣出合併計算)最多各佔個別全權委託帳戶淨值20%。
- 4.主管機關並於100年2月22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3101號函復本會，同意：「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委託資產從事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分開不得超過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20%，且前開融券餘額應與借券賣出合併計算，其合併計算之餘額亦不得超過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20%。」，同時主管機關副本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文到一個月內修訂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相關規定報會。
- 5.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3月4日以臺證交字第1000201294號函報主管機關，修正其「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等相關辦法。

結語

本會刻正密切注意前揭條文之核備公告事項，屆時定將火速作業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俾使期經業者作業。（劉良泰）

期貨信託事業對外發布訊息行為規範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訂定準則以為遵循~

為規範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業務之業者及其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對外發布訊息之行為，以維護專業形象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本會特訂定「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業務之業者對外發布訊息行為規範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準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6253號函)，茲將其重點臚列如下：

~規範之對象及內容~

本準則規範之對象包括期貨信託事業、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受委任操作之專業機構及該等業者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而規範之內容係指上揭業者於各種傳播媒體，對事業本身之營運發展及所經營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暨該等業務之相關事務對不特定多數人公開發表意見或傳遞訊息等。

~發布訊息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訊息內容之性質由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適當人員對外發布訊息，例如：有關公司政策及營運方向之訊息，應由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其等指定之職務代理人(須為副總經理職級以上之人員)，或公司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布；而有關證券期貨金融市場研究之訊息，則應由公司投資研究部門主管或基金經理人，代表公司對外發布；若為投資理財之訊息，則應由公司行銷業務部門主管或經理級人員(含)，代表公司對外發布。此外，期貨信託事業亦得具名邀請「受委任操作之專業機構」之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研究人員說明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訊息，惟該等人員在國內之發言內容，應由邀請公司負責。

~對外發布訊息應遵守相關規定~

明訂對證券期貨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應同時提出研判之依據；此外，亦不得涉有對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或有價證券及基金未來走價位研判預測及推薦或勸誘投資交易契約或有價證券；同時，也不得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或意圖影響市場行情或有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不得有損及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不得推銷或推介未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基金、不得對基金之績效表現作預測及不得有對同業攻訐或有其它足以傷害期貨信託行業整體形象之行為等。

~須納入內部管理規範確實執行~

為本準則有效執行，明訂期貨信託事業應建立對外發布訊息之作業程序，並將本準則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管理規範中，確實執行，同時須定期或不定期對公司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俾使其瞭解相關法規暨公司之規定。（黎衍君）